

台灣腎臟醫學會九十五年度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評量作業

A. 評量目的

- 一、建立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優質的透析醫療服務體系。
- 二、評核透析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 三、宣導合理透析政策，提供透析院所與學會良性互動的平台。

B. 辦理機關

台灣腎臟醫學會

C. 評量對象

全國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院所

D. 實地評量時間

九十五年五月起至七月止

E. 實地評量委員人數安排

兩位委員為一組，訪查三至四家院所，每家院所評量時間約 2-2.5 小時

F. 實地評量型式

- 一、接受評量院所應以 95 年 1 月上傳學會的年度報告為基準，準備成 20-30 分鐘左右的投影片報告，並接受委員的詢問。
- 二、評量委員將就評量表 6 大章之細項目展開現場訪視。
- 三、有重複使用人工腎臟的院所，必須就該部分另行準備投影片說明執行情況，並接受現場實地訪查。

G. 評量核算方式

- A：完全達成
- C+：合格水準以上，但未完全達成
- C：合格水準

C-：合格水準以下，但未完全不適當

E：不適當

一、評量方式分為 A，C，E 三等級，委員得參考評量說明並視實際狀況，增列 C+ 和 C- 二等級，達 C 以上者（即 A、C+、C），該細項始為合格。

二、評量項目共六大章，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該章視為不合格。

(1) 單章之細項合格比例 < 80%

(2) 任一必要項目未達合格標準（即 C- 或 E）

H. 評量合格基準

一、優等：六大章之各細項符合 C 以上之比例均達 100%，且必要項目皆達 C+ 以上者（即 A 或 C+）。另，加分項目至少達成壹項。

二、合格：六大章之各細項符合 C 以上之比例均達 80%（含）以上，且必要項目皆達 C 以上者（即 A 或 C+ 或 C）。

I. 評量結果

一、評量優等和合格之院所將由學會發給合格證明文件並公佈於學會網站，供民眾就醫參考，有效資格期間為二年，期滿需重新評量。

二、評量結果將提供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覆審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和透析護理委員會覆審護理人員訓練醫院資格參考。

三、評量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之處理

1. 不合格總章數在三大章（含）以內者，需接受「重點複查」，即於期限內針對不合格章節中未達到 C 級之項目（包含必要項目）作複查。重點複查結果達到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合格院所。重點複查結果仍不合格者，得視情節輕重請該院所負責醫師親赴學會說明原委，若影響醫療品質和病人安全甚鉅，將即時公佈名單於學會網站，並轉知衛生主管機關處置。

2. 不合格總章數在四大章以上者，需先接受「重點複查」（同上），並於次年再接受全面複評，不合格者，若情節重大，影響醫療品質和病人安全，將公佈名單於學會網站，並轉知衛生主管機關處置。

四、院所對評量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